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5號

聲請人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霖源科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代理人 林庭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登峰國際 股份有限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	109年2月20日	30,000元	C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城中分行			
--	----	------	--	--	--